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4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陳志遠

被告 永焯影視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永昌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壹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邱已芹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06 合 計	1,500元	

07 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08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原
09 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
10 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
11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
12 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
13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
14 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11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2年10月20
15 日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2,624元
16 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6,300元及烤漆10,200元，共
17 計29,124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9,124元為必
18 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附表

20 -----

21 折舊時間	金 額
22 第1年折舊值	$20,007 \times 0.369 = 7,383$
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007 - 7,383 = 12,624$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